

# 不只是蘿莉塔：兒少肚皮舞的另類新世代教育潛力

鄭芳婷

UCLA Theater and Performance Studies

e-mail: [fantingcheng@gmail.com](mailto:fantingcheng@gmail.com)

## 摘要

近十年來，肚皮舞於台灣日漸風行，逐漸從地方民俗技藝發展為一種新興的表演藝術。兒少肚皮舞作為一種肚皮舞子類型，結合了幼兒律動與核心肌群控制，不僅與當代成人文化及媒體科技互為發展文本，更推演了兒少教育的新面貌，進而改變了新世代兒童與青少年對於他者文化與身體情慾的看法。本研究旨在透過蘇珊·佛斯特(Susan Leigh Foster)的舞蹈性別與舞蹈示威理論(Choreographies of Gender; Choreographies of Protest)、荷西·繆諾茲(Muñoz)的解認同(Disidentification)概念以及莎拉·阿赫美(Sara Ahmed)的酷兒現象學(Queer Phenomenology)，來分析台少兒童肚皮舞者的表演與訓練過程。兒少肚皮舞不但具有刺激文化認同與集體想像的力量，更具備顛覆異性戀父權教育體制的潛力。本文因此建議，我們不應將兒少肚皮舞視作消費兒童身體的情色想像，而應正視它與整個台灣文創產業之間的關係，並積極地將它應用於新世代族群、性別、階級認同的發展與超越。

關鍵詞：兒少肚皮舞、解認同、酷兒現象學、想像、身體

##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十年來，肚皮舞風靡全球，成為舞蹈藝術的一門顯學。在資本主義的推波助瀾之下，各種跨國性的大師營、舞蹈學校、舞蹈祭、嘉年華不計其數，甚至與各國政府的觀光政策與在地政策相結合，不斷衍異。在此同時，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出現了：肚皮舞作為一種(或跨種)當代文化，是如何影響新世代兒童與青少年對於文化、身體及情慾的想像？在台灣，著名的兒少肚皮舞者如鄭慈玲、高語婕、及邱筠婷等人在各種國際性舞蹈比賽中表現優異，其身體律動的質感不僅不亞於成人肚皮舞者對於此一舞蹈的掌握，更在其舞蹈中加入了成人肚皮舞蹈中少有的鮮活技巧及風格。如同阿君·阿帕度萊(Arjun Appadurai)在《消失的現代性》(Modernity at Large)所論，全球大眾媒體的持續流動建構並維持了人們對於認同的想像(1996, pp.3-4)，兒童與青少年肚皮舞在當代成人文化及媒體科技層層疊積的擬像中應運而生。在這篇文章中，我所思考的是：在各種互為發展文本的文化擬像之間，肚皮舞是以(可以)何種方式來刺激並推演了兒少教育的新面貌？

## 貳、肚皮舞與傳統觀感

直至今日，有關肚皮舞的研究，大抵專注於描述肚皮舞如何成為異國情調、殖民主義及父權體制當中的被消費物。文化研究學者史特拉福·卡拉亞尼(Stravros Stravrou Karayanni)在《舞動恐懼與慾望》(暫譯)(Dancing Fear and Desire)一書中認為肚皮舞是殖民父權體制中的想像物(2004, p.xii)。相似地，安東尼·謝(Anthony Shay)及芭芭拉·瑟勒斯楊(Barbara Sellers-Young)也傾向於將肚皮舞與東方主義(Orientalism)、跨國族主義(Transnationalism)相連結，並將肚皮舞視作一種異國情調的產品(2005, p.3-11)。然而，我認為這一類型的研究縱然對於肚皮舞建構論深具貢獻，卻同時再一次陷肚皮舞於消極的、不具能動性的、負面的凹槽中。肚皮舞對於身體與肉性的(再)思考，絕對不僅僅是以上學者的消極建構論可一言蔽之。在芭蕾與現代舞稱霸正統舞壇的當代，肚皮舞能以一幽默、詼諧、諧擬、嘉年華的另類姿態括起旋風，使得那些本來並非舞者的一般民間人士紛紛加

入跳舞的行列，並從中逐漸改變對於自己身體的看法，由此來說，肚皮舞確實有其不可小覷的、積極的、由下往上的、再生的力量。

對於兒童肚皮舞的研究至今並不多，台灣社會對於兒少肚皮舞的觀感多半是憂喜參半，一方面欣喜於我國成功培育不少優秀舞蹈選手，另一方面則不免(俗)於擔心肚皮舞中夾雜的情色成份污染的兒童純淨的心靈。受到日本成人文化影響，許多台灣觀眾在觀賞有如蘿莉塔般的兒少肚皮舞者之餘也充滿遐想，而正是因為這種不可浮上臺面的遐想，帶來了更多難以言狀的焦慮，因此導致了更多對於兒童肚皮舞的推拒與批評。然而，若我們觀看的方式能夠超越異性戀及父權體系的思考模式，則可發現，兒少肚皮舞不但具有發展文化認同與集體想像的力量，更具備顛覆異性戀父權式教育體制的潛力。我們不應消極地將兒少肚皮舞視作消費兒童身心的情色想像，而應積極地將它應用於新世代族群、性別、階級認同的發展與超越。

兒少肚皮舞所提供的不僅僅是接觸他者文化的一面窗，更是另一種直接了當的性教育。直至今日的台灣社會，性教育依然是一個難以啟齒的課題，多數的老師家長往往模糊其詞，或尷尬帶過。然而最重要的問題還不是師長的扭捏，而是孩童多半被教導認為：身體不可侵犯，身體是一個遙遠的、不可觸碰的、不可言說的、神祕的物品。舉例而言，女童雖然在性教育課堂中了解到發育期、生理期及各種性知識，然而在整個教育體制的洗禮之下，女童模糊之中強烈地感受到「身體」此一字詞帶來的張力，她感受到大家對這個字的恐懼與焦慮、渴望與拒絕，因此無形之中，也不再願意正面接觸自己的身體。2003年，人本基金會指出，有家長投訴，指北一女一位護理老師開給高一學生的家庭作業，是用鏡子觀察自己的生殖器，依樣畫圖後交給老師。在這一個案件之中，家長憤怒的聲音被聽見了，他們反應自己的女兒恐懼無措；護理老師辯護的聲音被聽見了，他指出這是「從做中學」；人本教育基金會的聲音也被聽見了，他們認為這是一項有爭議的作業，應要小心處理學生心理反應。可是當事人女學生卻被噤聲了，她們被塑造成一群被動害羞、守婦道、聽從師長的受害者們，不敢發表自己的意見，有耳無嘴。於是，身體再度被印證為一種令人緊張、不可隨意碰觸觀察的物品。

肚皮舞所提供的則是一種在體制之外重新面對身體的機會。首先，觀眾以及甫接觸肚皮舞的入門者，往往為肚皮舞者裸露的服裝感到興奮又不安，興奮於長期受到壓抑遮掩的身體終於重新出現在眼前，然而又不安於面對這個羞澀不熟(以及不完美)的身體。其次，相較於其他流行舞蹈，諸如街舞、爵士、兒童律動、民俗舞蹈等，肚皮舞最大的特點仍然在於其對於身體原始肉性 (corporeality) 的強調。儘管音樂與節奏也是肚皮舞蹈中重要的元素，如何與肉體互動則是肚皮舞蹈中最重要課題。肚皮舞的肢體訓練主要是對於核心肌群分區運動的控制力，此一控制力首先要求身體的放鬆，當身體回到一個中性的狀態，則可以重新思考身體與自我以及他者的關係。與緊身收腹的芭蕾舞相比之下，肚皮舞愛護身體的缺陷，芭蕾舞要求一種往上伸展的精準控制，肚皮舞則強調往下放鬆的坦然舒適。在現今好萊塢美感當道的時代，唯有纖瘦緊實的身體才符合大眾口味，於是豐腴肉感的肚皮舞審美成為一道強而有力的奇觀，在這個冷靜自持的全球化市場中注入一股溫暖而放鬆的熱流。

再者，以女性為主的肚皮舞社群中，舞者與舞者之間的親密互動超越了異性戀父權體制，達到某程度的酷兒想像。在此，我以「身體互覺性」(inter-corporeality)此一觀念來解釋肚皮舞與酷兒想像的關係。在舞蹈教室中，舞者們討論著如何運用下腹部的肌力快速震動身體，討論著臀部立體環繞的動作如何幫助了性生活，他們觀看甚至撫摸著彼此的身體，幾乎不受任何禮教隔閡；在舞台後方的化妝室，舞者們幫忙彼此調整貼身的舞衣，他們在笑鬧之中互叫老公老婆男友女友，用 iPhone 拍下一張張諧擬同性戀的照片，上傳到 Facebook 或微博，搏得其他女性舞友的滿堂彩；在西門町商圈的異國情調餐廳裡，舞者們期待著同樣是女舞者的觀眾(而非男性觀眾)的到來，在滿是女性觀眾的台前優雅起舞。肚皮舞者之間的「酷兒情誼」雖然被「姊妹情誼」輕巧地遮掩住，但是這種曖昧不明的身體互動仍然擾亂並顛覆了異性戀父權的正統價值。與肚皮舞逐漸熟稔之後，身體變得尋常親切，變得可以觸摸、可以談論、可以使用。肚皮舞者從另一種角度重新了解自己的身體，敢於認識並探索自己身體的潛能。然而，如果以上觀點仍被囿限在成人運動的討論範圍內，則完全忽略了肚皮舞對兒童及青少年所能帶來的教育潛力。當然，在缺乏「非異性戀市場」的情況下，肚皮舞的各種諧擬性有可能被異性戀的淫窺癖所收編。在這方面，酷兒表演學者荷西·繆諾茲(José Muñoz)以「解認同」(Disidentification)概念，提供了一個積極又風趣的觀點，強調弱勢團體應對強勢文化的各種行動(1998)。繆諾茲認為，弱勢團體具備以巧計及幽默穿梭於主流意識形態之中的自主能力(1998, p.4)。以此出發，即便肚皮舞的諧擬性確實有可能沒入異性戀搜奇獵豔的心態之中，但並不代表肚皮舞者就因此喪失了自主積極的能動性，也正因有這種危機，肚皮舞流動不已、變換無狀、充滿彈性及幽默的表演更顯彌足珍貴。

### 參、肚皮舞作為身體認同之實踐

誠然，對於身體的再次認同與摸索，有助於解放東亞傳統文化對於身體的焦慮與拒絕，然而，若是此一過程能夠發生於兒童與青少年的運動之中，是否能夠更早地啟發運動者對於身體、自我關係、社會價值之間的觀察？在此，我無意於將東亞傳統文化置於扼殺身體的嫌疑犯位置，而是希望指出肚皮舞作為外來舞種，確實能夠為稱霸數千年的東亞文化帶來刺激的力量或補充的資源。

美國舞蹈學家蘇珊·佛斯特(Susan Leigh Foster)，在〈性別的舞蹈〉(暫譯)(Choreographies of Gender)一文中強調了身體實踐與社會規訓之間的關係(1998)。佛斯特認為，大部份的表演學理論—尤其是奧斯汀派系的操演性理論(performativity)—傾向於重視性別的書寫再現，而忽略了其與身體實踐之間的關係(1998, p.27)。她因此建議，將舞蹈視作關乎社會及政治結構力量的身體實踐，並強調舞蹈能夠挑戰書寫與肉性二元性的潛力(1998, p.28)。根據此一論點，舞者得以爬梳身體各個部位的相互關係，來反映甚至挑戰社會的正統規訓(Foster, 1998, p.7)。而肚皮舞強調肌力分區運動的特點正是呼應了佛斯特所論述的身體實踐。舞者藉由舞蹈，撥弄並諧擬情色與異國的符碼，重思身體與社會準則的關係。存在於自我意識、肉身與外界之間的三角關係，正說明了肚皮舞與社會價值之間相互滲透影響的強烈關係。強調核心肌群分區運動的肚皮舞技巧，例如震顫、波動、浪動、抖動、立體環繞及平行繞轉，藉由改變舞者的身體感知，不斷地重新調整著這個三角關係。在舞蹈的過程中，肉身同時具備主客體雙重身分，持續地建構著意識與外界之間的關係，由此身與心的關係不斷微調，不曾陷入僵局，並維持了彈性認同的可能。

在另一篇文章〈示威的舞蹈〉(暫譯) (Choreographies of Protest)中，佛斯特更是直接鄭重宣布：由於身體與政治之間存在著相互依賴(依存)的關係，因此，身體的運用在建構個人能動性與社會性此一過程中扮演了極為關鍵的角色(2003, p.395)。相似的是，沙拉·阿赫美(Sara Ahmed)在其酷兒現象學(Queer Phenomenology)一書中以現象學來論述身體與空間向度的關係(2006)。她認為，酷兒慾望(queer desire)是可能僭越異性戀體制的。身體因此不只是消極的被塑造物，而也是塑造空間的主體(2006, p.4)。換言之，我們對於身體的感知與運用不僅能夠影響人與社會的關係，更能進而改變社會。誠然，肚皮舞的諧擬策略仍舊是建立在固有符碼的基礎上，例如各種肚皮舞證照課程、模板式舞衣以及商機無限的中東觀光產業。若是從性別學者茱蒂絲巴特勒(Judith Butler)的觀點來看，任何諧擬都難以逃離對於符碼的重蹈覆轍(1993, p.23)。重蹈覆轍雖是無可避免，但是巴特勒也說，這些對於符碼的重複行動也可能是失效的(1993, p.18-22)，換言之，雖然肚皮舞的諧擬表演難逃固有社會符碼，但是它仍能出其不意地、有如游擊戰士地挑逗霸權價值，舞者的能動性不會因為與意識形態糾結在一起而消失無蹤。

#### 肆、兒少肚皮舞的建(解)構性力量

目前台灣最具知名度的兒少肚皮舞者，皆有相似的表演訓練過程。一對一式的專業訓練課程，使得小舞者們受到啟蒙老師舞風的深刻影響，他們有如縮小版的某某肚皮舞大師，以初生之犢不畏虎之姿旋轉跳躍於台上。其中一個有趣的問題是，這些小舞者們究竟為什麼放棄芭蕾舞及現代舞的傳統路數，轉而跳起肚皮舞此一乍看之下有些不倫不類的新興舞蹈？傳統西方舞蹈的市場並未式微，反而在政府推波助瀾之中快速發展，然而，更重要的是，多樣的文化政策與爆炸性的電子媒體讓近十幾年的台灣表演藝術界出現了眾聲喧譁的現象。同志運動、邊緣性表演團體、傳統藝陣、偷窺秀、跨界裝置藝術、街頭表演等等不斷交流，繁衍出令人眼花繚亂的、奇觀式的表演藝術市場。在此市場中，爭取曝光當然是一個重要的宣傳策略，肚皮舞以其強烈的視覺刺激於是成為新秀，幾乎與芭蕾舞及現代舞鼎立，吞併台灣舞蹈市場。當然，肚皮舞的能見度(visibility)與其發展息息相關，然而，更為關鍵的是，那些「未被看見的」力量是如何模塑認同？美國表演學者佩姬·費蘭(Peggy Phelan)在《未被記號的：表演的政略》(暫譯) (Unmarked: The Politics of Performance)一書中認為，再現的能見度(representational visibility)有其囿限，獲得曝光權並不同於掌握權力(1993, p. 2)。兒童肚皮舞的重要性就在於，它近乎殘忍地反映出那些隱藏的政治力量與心理機制，在揭露的同時卻也提供了再(解)認同的可能性。兒少舞者徜徉於掌聲與意淫之間，凝視自身的同時也窺看觀者，受到媒體消費的同時也宰制媒體，「認同」於此不再單一固定，反而有機多元。

#### 伍、結語

對於新世代的認同議題而言，兒童肚皮舞確實具有相當深刻的意義，它積極地提供了反思教育體制的窗口，也映照出傳播媒體與表演藝術根莖狀的複雜關係。當然，強調肚皮舞力量的同時，我絕非意圖將其他舞蹈運動排斥在外。然而，肚皮舞作為一種另類的新興表演藝術，它確實有別於其他舞種，有其獨特的囿限性與僭越性，以及一些不應被忽視的力量。

### 參考文獻

- Ahmed, S. (2006). *Queer Phenomenology: Orientations, Objects, Other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Appadurai, A. (1996). *Modernity at Lar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Globalization*.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utler, J. (1993). Critically queer.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1(1), 17-32.
- Foster, S. (1998). Choreographies of gender. *Signs*, 24(1), 1-21.
- Foster, S. (2003). Choreographies of protest. *Theatre Journal*, 55(3), 395-412.
- Muñoz, J. (1999). *Disidentification: Queers Of Color And The Performance of Politics*.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Phelan, P. (1993). *Unmarked: The Politics of Performance*. New York: Routledge.
- Shay, A. & Young, B. S. (2005). *Belly Dance: Orientalism, Transnationalism And Harem Fantasy*. Costa Mesa, CA: Mazda Publishers.
- Karayanni, S. S. (2004). *Dancing Fear and Desire: Race, Sexuality, and Imperial Politics in Middle Eastern Dance*. Ontario: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 2012, 鄭芳婷

**鄭芳婷**，台灣台北人，2008 年畢業於台灣大學戲劇及歷史學系。後與林玉涵、謝淑君共組「呼吸之間舞蹈工作坊」，以跨界舞蹈創作來討論台灣的國族意識形態。2009 年，獲教育部公費留學補助，於紐約大學就讀表演學碩士，現為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戲劇表演學博士候選人。2012 年，獲亞州表演研討會(AAP)研究新人獎。研究領域包括：身體政治、酷兒理論以及國族論述。

載於S.W. Stinson, C. Svendler Nielsen和劉淑英(主編)，**2012 daCi/WDA世界舞蹈論壇「舞蹈·新世代·翻轉世界」論文集**。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臺灣, 2012年7月14-20日。取自 <http://www.ausdance.org/> (x年x月x日)

ISBN978-1-875255-19-1